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505063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嘉玲、黃柏諭、余文娟、戴敬文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另該會原承辦人張峯青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5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50050025號函。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